附件一

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推选宣传办法

第一条 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是从娃娃抓起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具体举措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教育引领、实践养成，帮助广大未成年人扣好“人生第一粒扣子”的有力抓手。为切实做好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推选宣传工作，在青少年中大力营造见贤思齐、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推选工作要求：

1. 推选范围

推荐人选年龄范围原则上为6—18岁。各地、各校评选的美德少年、最美少年、孝心少年、龙城好少年等，可优先推荐。

2. 推选条件

从小立志向、有梦想，爱学习、爱劳动、爱祖国，自强自立、创新创造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孝敬、友善、节俭、诚信等传统美德，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自觉践行科学健康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。

3. 推选程序

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推选采取学生自荐、同学互荐，以及老师、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进行，再由辖市（区）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对本地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等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于每个单月的15日前，向市文明办推荐1名候选人；与此同时，市教育局可在直属学校中择优报送每次推荐1人并直接负责事迹审核和把关。报送邮箱：czwmb0862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80862。

4. 推选材料

各报送单位规范填写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推荐表”，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校、班级、民族、联系方式、事迹标题、800字主要事迹，另附15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（文字材料要求主题集中、内容详实、语言朴实,避免泛泛而谈、议论评述）以及2张电子照片（jpg格式，1张生活照，1张免冠彩照）。

第三条 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关工委对各地、各单位推荐的典型事迹进行审核，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，每次在报送后的下一个单月上中旬，确定3名左右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典型。

第四条 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推选由市文明办统筹，与常州好人同步发布。

第五条 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发布后，常州日报社、常州广播电视台等市各主要新闻媒体在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专栏中公布当月入选的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名单及事迹简介，并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组织开展深度报道。

第六条 各地应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媒体平台和公益广告等形式，组织做好日常宣传，在未成年人中形成“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、争当时代新人”的生动局面。要遵循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，结合文明校园创建、“八礼四仪”养成教育、“童”字系列美育活动、美德少年学习宣传等，创新内容、形式和载体，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七条 各学校应利用宣传栏、文化墙、黑板报、校园广播电视、校园网等阵地，对推选活动和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，并以学习事迹、点赞留言、道德讲堂、主题班队（团）会、撰写学习体会、征文演讲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开展向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学习实践活动。

第八条 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关工委向当选的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颁发入选纪念证书和奖杯。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入选者作为全省、全国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典型优先推荐对象。

第九条 文明办负责活动总体协调，教育部门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和相关学校发挥各自优势，动员中小学校和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与。各地文明办要协调好教育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，组织好当地活动开展，及时推荐报送本地区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典型事迹，配合做好宣传发布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各地文明办、教育部门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关工委和相关学校要按照谁推荐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对经由本地、本单位推荐参加推选产生的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履行管理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当选的“新时代常州好少年”如有不符合推选标准，事迹造假的；本人榜样意识不强，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；本人放松道德修养，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；本人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；以及其他不宜保留好少年称号行为的，

由管理责任部门提交调查报告，经市文明办、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关工委批准后，撤销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二条 各辖市（区）应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本地工作方案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文明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